

沿黄观光路管护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陕西聚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聚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沿黄观光路管护服务采购

2、管护内容：主要管护内容为沿黄公路道路两侧管护，道路两侧绿化物的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剪枝整修、杂草清除、松土、补植及自行车道、园路、广场、停车位铺装清扫保洁的日常维保等。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执行两年，合同按单年签订履行（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度管护费用，本次报价金额有效期为两年。）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

(小写) 1489814.63 元 (暂列金额为: 44694.43 元)

1、付款方式: _____

2、付款时限: _____

3、本合同总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合格，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2、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为保证合同期间管护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各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季管护费时扣减。

1.2 甲方（考核检查工作专班）根据《沿黄观光路绿化管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得分结果，评分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季管护费，94—90 分之间扣除当季管护费用的 1%作为处罚，89—85 分扣除当季管护费 2%作为处罚，84—80 分扣除当季管护费 3%作为处罚。第一次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管护费的 6%作为处罚。若第二次考核继续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1.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负责沟通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1.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1.6 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项目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依据甲方用人条件及管理规定，自主选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护方案等向甲方备案。

2.2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因乙方原因累及甲方，造成甲方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及时更换、维修管护机械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

2.5 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

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 10cm）、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及保洁、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创文相关工作、路长制相关工作、河长制相关工作、治污减霾相关工作、病媒防治工作，数字化投诉、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黄土裸露现象。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造成的路灯损坏等）。

2.6 乙方要按照农民工工资保障有关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和地方材料支付工作。

2.7 协助甲方做好管护区域的相关工作。

五、费用支付

1、费用结算依据

1.1 每季度末，甲方对乙方当季实施的工作量进行确认，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费用。甲方当季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当季金额为准，支付的费用需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列金、处罚费用等。

1.2 因病虫害侵害、浇水不及时等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绿篱缺损或草坪斑秃等情况，乙方实施的补栽、管护及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应甲方要求，乙方实施管护范围内经甲方确认后不属于乙方日常管护工作内的绿地改造、补栽、增密，费用另计，具体结算标准及工程量以甲方审定为准。

1.4 对于甲方提出的管护范围以外的工作，乙方应全力完成，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确认后，按照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审定费用。上述费用在每季度结算管护费后一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5 甲方按照《合治公路绿化管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依据综合考核情况进行表扬奖励或通报批评处罚，第四季度的考核同年终考核一并进行。

1.6 甲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本季管护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等额税务发票，提供准确无误且书面的开户行、银行帐号及缴税凭

证复印件。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管护标准及质量标准进行管护。如因乙方原因履约不合约定、技术措施失当及其它过错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条款付清管护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管护费。

3、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方： 乔红军 (公章) 乙方： 合同专用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乔红军

电话： _____

电话： 029-33317331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说明：最终合同协议版本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沿黄观光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管护单位陕西聚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沿黄观光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养护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沿黄观光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陕西聚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康家兴（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李盼（签字）

廉政监督人：樊清波（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沿黄观光路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聚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聚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李海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李海强（签字）

安全监督人：李海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